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322号

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4月和2023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襄国01、23襄国03，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3年4月至9月，发行人先后两次将23襄国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00%、1%。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发行人先后两次将23襄国0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存单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7%、65%。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将相

关债券全部募集资金返还至专户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将 23 襄国 01 和 23 襄国 03 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其中 23 襄国 01 存在 1.09 亿元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